

# 工程检测需求书

项目名称：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巽峰云  
道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选取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年01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机构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满足具备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具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施工材料、道路工程专项资质)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巽峰云道项目

(二)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

(四)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城区巽峰塔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世纪大道过街天桥跨径总长约316m,主跨约41m;巽峰云道全长约700m,起点连接世纪大道过街天桥,沿线设置望江台、休闲廊架、观景台等配套设施,终点至巽峰云道中心广场;巽峰云道广场(及停车场)配套工程包含次入口广场、中心广场以及停车场等内容。各检测项目收费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

(五)检测费用:暂定人民币50万元,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

(六)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三、公开选取设计服务机构的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检测工程师职称)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或以上,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高要城区人居环境提质改造工程—巽峰云道项目工程	建筑常用材料、节能检测、安全材料、实体检测、市政检测、地基检测等

#### (三) 工期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事项完成时终止。

#### (四)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和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检测标准,并满足质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提供成果/报告。

#### (五) 费用结算:

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进行。

#### (六) 付款条件:

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 (七) 其他条件:

1. 中选人必须与招标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工作有效性和准确

性。

2. 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注意安全保障工作，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六)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招标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单位进行对接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工期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的。